

# 澳门关于离婚的程序规定

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澳门律师：江雪梅律师、卢俊业实习律师

澳门在离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及《民事登记法典》。

澳门《民法典》的第四卷第二编第十一章是关于“离婚”的规定（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条至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条），当中规定了两种离婚途径：两愿离婚和诉讼离婚。其中两愿离婚又可以分为向民事登记局申请的两愿离婚和向初级法院申请的两愿离婚。

## 1. 向民事登记局申请的两愿离婚

### （一）条件

向民事登记局提起的离婚程序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夫妻双方同意离婚。
- 2) 夫妻其中一方在澳门居住。
- 3) 夫妻结婚逾一年（即使在外地登记）。
- 4) 无夫妻两人所生的未成年子女；如申请人有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必须向初级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提出申请。
- 5) 对抚养费的给付达成协议。
- 6) 对现住家庭居所的归属达成协议。

### （二）所需文件

根据《民事登记法典》第 205 条及民事登记局的要求，向民事登记局申请的两愿离婚请求应附同下列文件：

- 1) 结婚登记之全文副本证明。澳门结婚人士且在民事登记局存有结婚登记的，可免除提交有关证明。
- 2) 倘有的婚姻协定的证明。
- 3) 对需要扶养之一方提供扶养之协议。
- 4) 家庭居所之归属的协议。
- 5) 向民事登记局两愿离婚申请书。应由夫妻双方本人或各自授权人签名，并明确载明夫妻无未成年之子女。
- 6) 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鉴证副本（仅需出示）。为对签名确认笔迹之需要，递交申请书及所需文件时必须出示申请人或其授权人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鉴证副本）

需注意，如为澳门发出之证明文件，须为正本并在提交前 3 个月内发出的。提交本澳以外发出的证明文件，须同时出示该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核对。所有副本须采用 A4

纸影印，而且内容必须与正本相同及清晰。

### （三）流程

根据《民事登记法典》第 205 条第 3 款准用到《民事诉讼法典》第 1243 条至 1246 条再结合《民法典》第 1630 条至 1634 条之规定，向民事登记局申请的两愿离婚的程序如下：

- 1) 在接获申请后，民事登记局局长会召集夫妻双方举行一次会议。
- 2) 民事登记局局长在会议上试行调解双方。如果夫妻双方未以明确方式表明彼此无可能和好时，则民事登记局登记官在三至六个月内举行第二次会议，并在会议上再试行调解双方。
- 3) 如调解不成，则民事登记局局长在会议上就扶养之协议及家庭居所之归属的协议进行审查。民事登记局局长可以定出期限要求夫妻双方修改有关协议内容，如不修改就驳回申请。
- 4) 如夫妻坚持离婚，则民事登记局登记官宣告离婚，并认可上述两项夫妻协议。就该决定可以直接向初级法院提起上诉。

## 2. 向初级法院申请的两愿离婚

（一）向初级法院提起的离婚程序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夫妻双方同意离婚。
- 2) 夫妻结婚逾一年（即使在外地登记）。
- 3) 对未成年子女的亲权达成协议。如申请人没有共同生育的子女或只有共同生育的已成年子女，则可以选择向法院或向上述的民事登记局提出申请两愿离婚。
- 4) 对抚养费的给付达成协议。
- 5) 对现住家庭居所的归属达成协议

（二）所需文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1242 条之规定，向初级法院申请的两愿离婚应附同下列文件：

- 1) 结婚登记全部内容之叙述证明。
- 2) 倘有的婚姻协议及其登记。
- 3) 未成年子女的出生证明书。
- 4) 双方申请人及未成年子女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5) 如拥有家庭居所，需提交拥有该物业之证明文件（如查屋纸）。
- 6) 关于对未成年子女行使亲权之协议。
- 7) 关于向需要扶养之配偶一方提供扶养之协议。
- 8) 关于家庭居所之归属之协议。
- 9) 两愿离婚申请表。申请人可亲身前往初级法院询问处领取或从法院网站下载两愿离婚申请表，填妥后在收件时间内由双方申请人亲身或出示签名经公证认定的授权书

委托他人,又或者将申请书上的签名经公证认定后由另一方申请人前往初级法院行政中心提出申请,

需注意,提交本澳发出之证明文件,须为正本并在提交前 3 个月内发出的。提交本澳以外发出的证明文件,须同时出示该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核对。所有副本须采用 A4 纸影印,而且内容必须与正本相同及清晰。

### (三) 流程

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1242 条至 1248 条再结合《民法典》第 1630 条至 1634 条之规定,向初级法院申请的两愿离婚的程序如下:

- 1) 在接获声请后,法官会召集夫妻双方举行一次会议。如夫妻一方不在澳门或不能出席,可以由具特别权力之受权人代表出席。
- 2) 法官在会议上试行调解双方。
- 3) 如调解不成,则法官在会议上就未成年子女行使亲权之协议、扶养之协议及家庭居所之归属的协议进行审查。法官可以定出期限要求夫妻双方在期限前修改有关协议内容,如不修改就驳回声请。
- 4) 如有夫妻两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或者夫妻双方未以明确方式表明彼此无可能和好时,则法官在三至六个月内举行第二次会议,并在会议上再试行调解双方。
- 5) 如夫妻坚持离婚,则法官宣告离婚,并认可上述三项夫妻协议。就该决定可以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 3. 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顾名思义就是通过“诉讼”的方式去离婚。当夫妻**结婚未逾一年**或双方**未能达成协议**而其中一方仍然想去离婚的时候(这也是在我们的制度下诉讼离婚与上面所陈述的两愿离婚的区别),就必须委托律师向初级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提起诉讼离婚特别诉讼程序。

然而,不是在任何时候当事人都可以单方地提起上述程序以解销与其配偶的婚姻,只有存在过错违反夫妻义务以及共同生活之破坏这两种情况才可以提起诉讼离婚:

### (一) 过错违反夫妻义务

澳门《民法典》第 1533 条规定了夫妻的义务有:尊重义务、忠诚义务、同居义务、合作及扶持之义务,而同一法典第 1635 条规定了,只要任一方有过错之下违反了上述任何一项或数项夫妻义务,而且违反的严重性或重复性导致夫妻双方已不可能再继续共同生活,此时另一方就会有权向法院声请诉讼离婚。

话虽如此,但立法者为了避免权利人的滥用,以及考虑到在现实生活层面有可能会出现的状况下,规定了以下两种情况另一方是无权声请诉讼离婚的:

- a) 曾唆使对方作出被其援引作为请求离婚理由之事实,或曾故意制造有利于该事实发

生之状况；

- b) 在发生有关事实后被其明示或默示原谅，或者表现出其不认为对方作出之事实会妨碍共同生活。

## (二) 共同生活之破坏

这种情况下有可能不存在夫妻一方过错违反义务，但在客观上出现了一些无法再维持共同生活。澳门立法者认为以下三种情况属于对夫妻共同生活的破坏：

- a) 夫妻双方不再共同生活，且双方或一方具有不再共同生活之意图时分居连续两年；
- b) 失踪且音讯全无满三年；
- c) 对方之精神能力发生变化逾三年，且因其严重性导致不可能继续共同生活。

显然地，对于上述之三种共同生活之破坏，并不适用结婚未逾一年之夫妻所引用作为诉讼离婚之理由。